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信誠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奕樺
被告 高鋒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鍾清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17,948元（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準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4,658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外，尚須補繳54,1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辰